

中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文件

连国资组〔2017〕2号



关于市国资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处室，各监事会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陈 中同志，主持委行政、党组全面工作。

联系港口控股集团、交通控股集团。

陆体洋同志，分管机关财务、企业财务管理、企业薪酬管理、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、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、企业预决算管理、企业职工福利管理、企业安全生产、企业工程建设领域治理、质量强市、劳动保障专项工作、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、企业减负、大学生就业、农民工工资清理、外派监事会、企业董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考核评价处、监事会工作处。

联系工业投资集团、碱业公司。

徐加德同志，分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、机关纪检监察、机关软环境建设、企业重点工程建设监督、企业党风廉政建设、企业作风建设、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纪检监察室。

联系金融控股集团、机场公司。

刘重一同志，分管企业改革和发展、企业产权管理、国企改革问题专项工作、政府性债务管理、企业节能减排及环保、知识产权、社会稳定评估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军转干部问题专项工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产权管理处。

联系城建控股集团、金海公司、煤炭公司。

王怀东同志，分管机关后勤保障、机关法制建设、机关信息化建设、信访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对外宣传及联络协调、工会、企业文化建设、国企职幼教、扶贫、维稳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扫黄打非、驻军社会保障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企业人才及干部队伍建设、企业党群组织建设、县区国资监管指导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陈中同志分管机关党的建设、机关队伍建设；协助刘重一同志分管产权处（连云矿业处置）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、工会。

联系农业发展集团、协助联系煤炭公司。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连云港市国资委党组
2017年1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各市属监管企业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